

報告編號：(T2024-277/ 第 1 版)

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意見書

THGHGP24277-00

查證範圍： 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19 號 10 樓
☒涵蓋其他場域範圍如附頁所示。

查證準則： Greenhouse Gas Protocol

查證目標： 艾法諾國際 (AFNOR ASIA) 根據 ISO14064-3 : 2019 標準，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(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)依據雙方協議之查證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，AFNOR 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(相關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準確性、透明度)執行查證。

數據期間：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(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)

查證數據：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1)： 1,919.5134 公噸 CO₂e
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2)： 24,900.9385 公噸 CO₂e
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3 類別 1~15)： 1,738,894.3860 公噸 CO₂e

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：引用 IPCC 2021 年第 6 次評估報告。

聲明依據：本聲明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。

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(版次： III ; 日期： 2024 年 05 月 27 日)
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(版次： III ; 日期： 2024 年 05 月 27 日)

實質性： 5% (範疇 1 及範疇 2)

意見類型： ☒不含保留意見 ☐含保留意見(請見附頁) ☐放棄簽發

查證結論： 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證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，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，與雙方協議的查證範圍、目標和準則一致。
聲明盤查數據之有限保證等級為範疇 1、範疇 2 與範疇 3(類別 1 到類別 15)。

本文件核發日期： 2024 年 06 月 14 日

APPROVED BY



Patrick NI
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
ON BEHALF OF
AFNOR ASIA

報告編號：(T2024-277/ 第 1 版)

多場址範圍之地理位置：

台灣據點分別為中和 21 場址、大園 30 場址、竹北 3 場址、楊梅 3 場址、台南 1 場址，共計 58 場址；

國外據點分別為蘇州、武漢、深圳、美國 2 場址、法國、巴西等共計 7 場址

公司	活動範圍地址
亞旭電腦(股)公司 (中和)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2 樓
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3 樓之 3
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5 樓
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5 樓之 1
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6 樓
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11 樓
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11 樓之 1
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16 樓
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16 樓之 1
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17 樓
	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17 樓之 1
	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05 號
	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6 號 4，4 之 1 樓
	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6 號 2 樓
	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5 號 4 樓
	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5 號 5 樓
	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5 號 6 樓
	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7 號 5 樓
	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7 號 6 樓
	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19 號 5 樓
	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19 號 8~10 樓
亞旭電腦(股)公司 (大園)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5 號 10 樓之 1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5 號 10 樓之 2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5 號 10 樓之 3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5 號 10 樓之 4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5 號 10 樓之 5

報告編號：(T2024-277/ 第 1 版)
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5 號 10 樓之 6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5 號 10 樓之 7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5 號 10 樓之 8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5 號 10 樓之 9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5 號 10 樓之 10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5 樓之 7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5 樓之 3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4 樓之 10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4 樓之 9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4 樓之 8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4 樓之 7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4 樓之 6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4 樓之 5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4 樓之 4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4 樓之 3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4 樓之 2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4 樓之 1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3 樓之 8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3 樓之 7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3 樓之 6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3 樓之 5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3 樓之 4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3 樓之 3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3 樓之 2
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3 樓之 1
亞旭電腦(股)公司 (竹北)	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0 號 2 樓之 2 左側
	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2 號 7 樓之 1
	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2 號 7 樓之 2
亞旭電腦(股)公司 (楊梅)	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 48 號 6 樓
	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 48 號 7 樓

報告編號：(T2024-277/ 第 1 版)

	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 48 號 8 樓
亞旭電腦(股)公司 (台南)	台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 859 號
亞旭電子科技 (江蘇)有限公司	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交通路 1388 號
揚旭電子科技 (上海)有限公司	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 426 號華新大廈 A 座 1201 號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八路 12 號超多維科技大廈 14 樓
Askey International Corp.	595 156TH AVE SE # B409, BELLEVUE WA 98006, USA 4017 CLIPPER COURT, FREMONT CA 94538, USA
SILIGENCE SAS	6-8 RUE DU QUATRE SEPTEMBRE, BAT B, 7E ETAGE, 92130 ISSY LES MOULINEAUX, FRANCE
ASKEY DO BRASIL TECNOLOGIA LTDA.	NO. 230, GEORGE OHM RD., TOWER A, 7th FLOOR, OFFICE#71, 04576-020 - SAO PAULO - SP - BRAZIL

各類別排放量數據：

類別	內容說明	溫室氣體排放量 (公噸 CO ₂ e)
(範疇一)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	直接溫室氣體排放	1,919.5134
(範疇二) 電力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24,900.9385
(範疇三)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Category 1 購買商品或服務	994,061.4884
	Category 2 上游購買的資本物品	2,125.0120
	Category 3 與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	4,465.6547
	Category 4 上游運輸和配送	2,185.4126
	Category 5 營運產生廢棄物的處置與處理	119.7234
	Category 6 商務旅行	173.6966

報告編號：(T2024-277/ 第 1 版)

	Category 7 員工通勤	1,400.6102
	Category 8 上游租賃資產	179.9553
	Category 9 下游運輸和配送	1,019.6495
	Category 10 銷售產品加工	37.2343
	Category 11 使用銷售產品	732,763.8755
	Category 12 銷售產品廢棄處理	122.9208
	Category 13 下游租賃資產	239.1527

生質燃燒排放： 0.0000 公噸 CO₂e

多場域數據：

排放量單位：公噸 CO₂e

據點	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(範疇一)	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(範疇二)	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(範疇三類別 1~15)
台灣	337.6679	8,102.8428	1,463,464.7228
蘇州	1,559.1426	16,720.2158	275,301.5785
深圳	7.7036	57.0013	15.6098
武漢	5.4915	20.6536	12.6984
巴西	9.5078	0.2250	1.1722
美國	-	-	62.7874
法國	-	-	35.8169

報告編號：(T2024-277/ 第 1 版)

其他查證相關資訊

組織邊界：	營運控制權
溫室氣體類型：	二氧化碳(CO ₂)、甲烷(CH ₄)、氧化亞氮(N ₂ O)、氫氟碳化物(HFCs)、全氟碳化物(PFCs)、六氟化硫(SF ₆)、三氟化氮(NF ₃)
預期使用目的：	自願理解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做為減量策略依據。 (本聲明責任僅適用於上述預期使用目的，不適用其他任何目的。)
間接排放重大性準則：	-已鑑別利害相關者要求： ☒ 是 ☐ 否 -已鑑別法規要求： ☒ 是 ☐ 否 -已鑑別排放量大小： ☒ 是 ☐ 否 -其他說明：
電力係數：	引用 2022 年 07 月 22 日能源局公告之 110 年度電力係數
數據來源：	☒ 初級數據來源於現場營運活動的數據蒐集。 ☒ 類別 3~6 排放量計算為使用估算數據。 次級數據來源為：環境部碳足跡資訊網、IPCC AR6 Climate Change 2021: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、GOV.UK Greenhouse gas reporting: conversion factors 2022、GZA GeoEnvironmental, Inc. GZA Scope 3 Calculator (V2.0) - Free Version、Carbon intensity of electricity generation, 2022、ICAO Carbon Emissions Calculator (ICEC)、CEVA Logistics Eco Calculator、Air Miles Calculator、2021 Grid Electricity Emissions Factors v0.1 (2023/02)、Ecoinvent Database (Version 3.8)、2021 年中國生態環境部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☐ 其他說明：
查證方法	☒ 現場查證
保留意見：	無
其他：	無
查證作業實施日期：	2024 年 05 月 02 日 2024 年 05 月 03 日 2024 年 05 月 09 日 2024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05 月 23 日 2024 年 05 月 24 日 2024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05 月 28 日
報告日期：	2024 年 05 月 27 日

報告編號：(T2024-277/ 第 1 版)

查證團隊與技術審查

主導查證員： 詹皇潔

簽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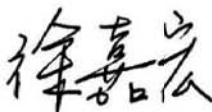
查證員： 呂木成

簽名：



查證員： 徐嘉宏

簽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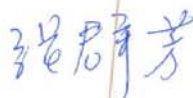
查證員： 戴聖強

簽名：



查證員： 張群芳

簽名：



查證員： 陳護木

簽名：



查證員： 焦國平

簽名：



獨立審查者： 曾詩婷

簽名：



報告編號：(T2024-277/ 第 1 版)

查證程序

AFNOR 以風險評估方法及管制為基礎，證據蒐集程序包括：行前評估、現場訪視、與場址的人員訪談、確認所提供的文件證據、對排放數據進行抽樣、評估數據管理系統、確認排放數據的蒐集與彙總、生產與能源消耗之間的分析，並確認所參考的協議條款是否被適當應用。

角色與職責

受查組織責任方依據查證準則規定，負責準備並提出溫室氣體聲明。此項責任包括規劃、實施及維護與溫室氣體聲明有關的數據管理系統，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和盤查報告確認。

AFNOR 對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獨立的第三方查證，出具本次查證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意見。查證團隊具獨立及公正性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。